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142號

原告 朋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儒

訴訟代理人 黃光立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肆仟零參拾元，應繳裁判費貳仟壹佰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仟陸佰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